

嶺東科技大學109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9年4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	中文閱讀與鑑賞	2	2			博雅通識(一)	2	2			博雅通識(二)	2	2							
	職涯與職能發展	2	2			資訊科技應用	2	2			博雅通識(三)			2	2					
	體育	2	2			英文	2	2												
	中文應用書寫表達			2	2	職場英文			2	2										
						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			2	2										
	小計	6	6	2	2	小計	6	6	4	4	小計	2	2	2	2					
院訂必修	時尚產業概論	2	2			口語溝通	2	2									2	2		
	小計	2	2	0	0	小計	2	2	0	0	小計					0	0	2	2	
系訂必修	美容美膚導論	2	2			美髮設計	3	3			西洋流行史	2	2			數位影像設計	2	2		
	繪畫	2	2			造形立裁(一)	3	3			專業形象管理	2	2			整體造形設計	2	2		
	時尚彩妝(一)	3	3			彩妝造形設計	3	3			婚禮造形設計實務	3	3			專題設計(一)	2	2		
	時尚髮型	3	3			特效彩妝			3	3	創意服飾造形	3	3			流行展示規劃與設計			2	2
	設計基礎			2	2	色彩計畫			2	2	流行社會心理學			2	2	專題設計(二)			2	2
	古典髮型			3	3	婚宴髮型設計			3	3	美體SPA實作			3	3					
	時尚彩妝(二)			3	3						流行商品企畫			2	2					
	小計	10	10	8	8	小計	9	9	8	8	小計	10	10	7	7	小計	6	6	4	4
專業選修	配飾設計			3	3	應用日文(一)			2	2	現代設計師作品分析	2	2			人體彩繪	3	3		
	化妝品學			2	2	髮型設計實務			3	3	藝術與時尚	2	2			消費者行為	2	2		
	職場美容實務			3	3	造形立裁(二)			3	3	應用日文(二)	2	2			行銷學	2	2		
						時尚攝影			2	2	織品材料概論	2	2			智慧財產權	2	2		
											花藝設計	2	2			應用英文	2	2		
											藝術髮型創作			3	3	時尚袋包設計	2	2		
											皮革素材應用			2	2	美甲概論與實作	2	2		
											劇場彩妝設計			3	3	進階服裝構成	3	3		
											中華服飾史			2	2	創業管理			2	2
											婚禮企畫			2	2	美甲藝術與實作			2	2
											面具設計			2	2	美學產業講座			2	2
											禮服設計			3	3	流行市場調查與分析			2	2
											服裝構成			3	3	展場行銷			2	2
																芳香實作			3	3
																珠寶賞析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計	0	0	8	8	小計	0	0	10	10	小計	10	10	20	20	小計	18	18	15	15	
共同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一)	2	2													
					全民國防教育(二)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計					小計	2	2	2	2	小計					小計					
總計	18	18	18	18	總計	19	19	24	24	總計	22	22	29	29	總計	24	24	21	21	

### 規定事項

- 一、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包含校訂必修22學分、院訂必修6學分、系訂必修62學分及專業選修38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為6-25 學分。
- 三、 學生須通過本系「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規定之檢核標準，始得畢業。
- 四、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12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惟以1門科目為限；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五、 本系選修課程註有(一)、(二)等之前後連貫課程中先修科目未修者，不得選讀相關後續科目。但如有特殊事由得向系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准後得選讀後續相關科目。
- 六、 服裝構成(三下選修3學分)、進階服裝構成(四上選修3學分)，若學生修課之前已取得女裝甲級者得抵免該課程。